

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2023 年 6 月增強版)

《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供學校（國際學校及其他只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私立中小學及幼稚園除外）¹參考及落實執行，以協助學校全面落實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學校可按校本需要，適當增潤建議措施或採取其他合適的策略，以擬定計劃及制定相關措施，妥善安排學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及促進不同持份者的協作，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策劃與管理

- 辦學團體²應領導屬校的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下文統稱「學校管治機構」）為學校制定及持續檢視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具體措施，包括學校行政、校舍管理、資源運用、人事管理、教職員培訓、與持份者溝通、學與教、學生訓育和輔導、學生組織及活動等方面，並向其屬校發信或通告，提示屬校在不同工作範疇須注意的事項。辦學團體可參考載列於附錄一的相關指示的涵蓋範圍及參考要點。
- 由 2022/23 學年起，學校須全面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行政及教育措施，以及加強全校層面的課程統籌與策劃，在各學習階段推行國家安全教育。學校應持續檢視學校不同範圍的工作，優化各項已落實的措施及作適當跟進。學校須向學校管治機構匯報工作計劃及年度報告，貫徹落實獲學校管治機構通過的工作計劃，並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教育局提交獲學校管治機構

¹ 國際學校及其他只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私立中小學及幼稚園的管理模式、課程及學與教安排等方面均與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有相當的差異。具體來說，他們在營辦模式、管理架構、課程範疇和質素驗證、學與教的安排等與本地學校大有不同。即使如此，原則上國際學校及其他只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私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有責任協助學生（無論其種族或國籍為何）正確及客觀地理解及認識國家安全概念與《香港國安法》，建立守法的精神。學校應根據載於教育局通告第 9/2023 號的基本原則，並參考該通告提供的指引、本文件的具體措施及範本，按校本情況及需要，制定相關策略及措施，為學生締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²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方面，如學校沒有辦學團體，有關內容適用於其學校營辦者。

通過的工作計劃及上學年的年度報告。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的範本，以及須涵蓋的範圍，請參考附錄二。

督導架構〔本節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適用，並供幼稚園參考〕

- 《2022 年施政報告》宣布，所有公帑資助學校³須委派專責統籌人員⁴，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的模式有策略地規劃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
- 獲委任的專責統籌人員須持續監察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定期向學校管治機構匯報工作進展。
- 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涵蓋不同範疇，學校應適當地委派不同工作範疇的教職員參與相關工作／組成工作小組：

學校類別	小學	中學
管理層	校監／校長／副校長	
相關功能組別及統籌人員	危機處理小組、教師專業發展組、教務組、學生成長支援組（例如：輔導組、訓導組、課外活動組、生涯規劃組、學生支援組）、小學課程統籌主任（小學適用）	
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及課程範疇	常識科 全方位學習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其他校方認為合適的科組]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科學教育 科技教育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高中適用） 全方位學習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其他校方認為合適的科組]

³ 公帑資助學校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⁴ 由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涉及多個不同工作範圍，學校宜委派熟悉學校情況及能領導學校的管理層人員，例如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專責統籌人員。

- 獲委任的專責統籌人員的職能須涵蓋下列範疇：
 - 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有策略地規劃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包括課程規劃、落實和監管、教學資源的設計／編製、教職員培訓等，並協調及適時檢討各科組的落實情況；
 - 協助舉辦或安排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促進學校各級人員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精神、內容和意義及有效落實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措施；
 -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協作及互相支援，包括教師、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教育心理學家、家長等，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發展學生在搜尋、評估及使用資訊（包括社交媒體及網上資訊）等能力；幫助學生認識國家歷史及發展、國家安全、國旗、國徽和國歌的重要性，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確立的憲制秩序、國民身份、法治精神及其他相關議題，引導他們以正面、守法、維護公益和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責任；
 - 設立／強化監察機制，促進各學習領域／科目／跨學科組別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由校本設計／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教學材料、網上閱讀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以及測考試卷等的內容和質素）；適時檢視和監察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表現及所購買／邀請的外間服務，包括提供服務的機構、活動導師、各項學與教的活動／培訓材料等，確保符合要求；
 - 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預防和處理政治或其他違法活動入侵校園及其他突發情況，為學生締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以及
 - 持續監察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和成效，並定期向學校管治機構匯報工作進展及提交年度報告。

危機處理

- 學校須因應校本情況及危機處理機制，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適時處理突發情況，並盡快向教育局報告。在有需要時，學校應循既有的途徑尋求意見，及／或考慮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

教職員培訓及操守

- 學校管理層和教職員應主動參閱教育局發出的文件，瀏覽政府新聞處「維護國家安全」的網頁(<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chi/>)及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發出的資料，加強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遵守有關法律，以及獲取有關法律的最新資訊。
- 學校應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學校亦應參考教育局制訂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訂定清晰的員工行為管理措施及專業發展計劃。有關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事宜，可參考附錄三的基本原則。

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 學校須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當中包括校園內的書本（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電子及網上學習資源、刊物和單張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亦須禁止任何人士攜帶違規的物件回校。
- 學校有責任確保恰當使用校舍。在校舍的管理和使用上（包括租借校舍予校外機構舉辦活動），學校管治機構是最終的負責人，須禁止任何人士（包括校內外人士）於學校範圍進行政治宣傳活動並須為不恰當的使用負起責任。
- 學校應注意是否有人在校舍附近進行政治宣傳活動或滋擾師生，例如喊口號、派傳單、設置街站等。學校須勸阻教職員及學生參與該等活動。如懷疑

涉及違法行為，學校應考慮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須立即報警。

- 若有人／外間組織利用學校名義成立組織，或組織名稱可能誤導別人以為該組織與學校有關，並以發表言論、宣示政治立場，甚或號召／組織師生通過簽名或其他形式的活動（例如罷課、拉人鏈等）來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學校必須勸止師生參與該等活動，並明確公開釐清學校跟該些組織沒有關係，聲明有關言論或政治立場與校方無關，亦不代表學校及全體師生的立場，以免家長、學生或社會人士誤會這些組織的言論或行為得到學校的支持或默許。有關學校聲明的樣本見附錄四。

舉辦學生學習活動

- 學校應透過學校課程及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如安排學生參觀本地設施（如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基本法》圖書館等）、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積極與內地姊妹學校安排不同層面的交流活動等，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必須於每個上課日（遇有熱帶氣旋及／或持續大雨等惡劣天氣除外），以及元旦日（1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7 月 1 日）和國慶日（10 月 1 日）升掛國旗，以及必須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除學校假期未能舉行儀式外），而升國旗儀式中必須奏唱國歌。此外，學校必須於元旦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國慶日當日或在上述日子前／後的上課日舉行升國旗儀式。教育局亦強烈建議學校在重要的日子和特別場合（例如：開學日、開放日、畢業禮、水／陸運會、學校周年慶典、國家憲法日及中華文化日等）舉行升國旗儀式⁵。
- 幼稚園應考慮其校舍空間、設施、環境等因素，在條件許可下盡可能參照中小學的規定升掛國旗和區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讓學生從小開始認識自己國家的國旗和國歌。如幼稚園備有可移動式旗桿，即使因校舍空間、設施、環境等限制而未能在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和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亦須在舉辦慶祝元旦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和國慶日的活動時舉行升國

⁵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1/2021 號《國旗、國徽、國歌和區旗》。

旗儀式。教育局強烈建議幼稚園在重要的日子和特別場合（例如：開學日、開放日、畢業禮、學校周年慶典、國家憲法日及中華文化日等）舉行升國旗儀式⁵。

- 學校須確保校園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及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學校如需邀請校外人士或團體參與舉辦學校活動，亦應審慎選擇，確保獲邀人士能符合校方的要求，他們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
- 《2022 年施政報告》宣布，所有公帑資助學校須每年舉辦具質素的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以及安排學生參與校際、全港性或全國性的國民教育活動；而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須每年舉辦至少一項與中華文化有關的校本活動。

學與教

中小學

- 學校須設立／強化監察機制，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包括課堂教學和學與教資源；學與教資源包括校本教材和課業（例如工作紙、電子及網上學習資源）、測考試卷、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課本、讀物、補充練習、視像教學片段等，以及由外判服務商為學校編纂的補充學材），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資料必須正確、完整、客觀和持平，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 在選取資料和帶領學生研習時，教師亦須選用合宜的資料（例如來自具權威性及可信的機構／官方及經核實）。除選用的教材外，教師所設計的課業／參考資料、擬備的測考題目等，亦須以此為原則。
- 國家安全事關重大，教師不可能當一般富爭議的議題處理。如同教授一些是非對錯分明、法理清晰的議題，教師雖可從不同角度協助學生理解事件，但

應清楚列舉客觀事實和理據，例如歷史、道德標準、法理等事實，明確指出維護國家安全是國民的責任，涉及國家安全的議題沒有爭辯或妥協的空間，以及培養學生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感。因應教學需要，教師一般會存檔工作計劃／選用及自訂教材／學生成績等；學校可沿用校內機制要求存檔有關《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並加入年期規定，而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方便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⁶。

- 如需進行學生經驗／心聲分享的討論環節／活動，教師應適當地訂出學生必須遵守的規則，例如表達意見時不可含冒犯性語言、不可在活動中作政治的宣傳或表態、不可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等，培養學生以客觀、理性和互相尊重的態度進行討論。教師不應因個人的政治立場而影響教學，甚或誤導學生及灌輸負面或錯誤的價值觀。

幼稚園

- 至於幼稚園，學校可透過故事、角色扮演、圖畫、兒歌、舞蹈等活動，以及閱讀有關中國歷史、中華文化、品德教育等的繪本或圖書，幫助學生認識傳統節日、音樂、藝術，感受自己國家的傳統文化，逐步建立作為中國人的身份，奠定國家安全教育的基礎。

學生訓輔及支援〔本節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適用，並供幼稚園參考〕

- 學校人員須提醒學生，時刻以自身安全為重，為自己和關心他們的家人著想，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在校內亦不應發起或參與一些違規活動，妨礙自己及其他學生學習，甚或影響學校的日常運作。
- 在策劃及推行訓輔相關措施方面，學校應參考《學校行政手冊》第 3.6 及 3.7 章和《學生訓育工作指引》所列的基本原則。
- 良好的訓育工作應肯定學生的努力，而懲罰亦應具有教育意義。若學生表現出正確的行為、態度和價值觀，應予以讚賞及肯定。以舉行包含升掛國旗及

⁶ 如為某一學習階段設計的校本課程，為方便整體檢視課程設計的連貫性，則應將整個三年校本課程存檔。

奏唱國歌的活動為例：在儀式結束後，可讚賞旗手積極的表現或全體學生尊重有禮的態度，明確肯定學生的正面行為。

- 在處理學生的違規情況時，應即時制止不當行為並指出問題的嚴重性，建立正確的是非觀，並與家長保持溝通，透過家校合作協助學生明辨是非、改過遷善。學校須定期檢視學生違規情況，針對違規成因制訂適切的訓輔策略。例如：若學生受不良份子誘惑而違法，除適當處理違法行為外，還應透過相應課程和輔導活動，或尋求協助，有效利用校外相關資源，教導他們面對誘惑時如何「說不」。
- 在學生個人層面，若學生出現嚴重違規行為，學校可以考慮下列方法，審慎及適時處理：
 - 教師須即時停止學生的不當行為，以免該行為影響其他學生；並在自身及涉事學生安全的情況下，向訓輔主任／校長報告。
 - 訓輔教師可視乎事件的嚴重性，即時或於課後與有關學生面談，先安撫學生的情緒，繼而耐心了解事件及其相關因素（例如：學生反叛／喜歡挑戰權威、朋輩壓力或受人唆擺、欠缺自信／模仿他人突出自己等），特別留意事件是否牽涉其他學生或校外組織／人士。
 - 如涉及校外組織／人士，學校應記下所有面談的資料，包括事發日期、時間、地點、涉及的人物和組織等；如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尋求意見／協助；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須立即報警。
 - 訓輔教師可與學生一起分析事件，讓學生反思及明白事件對個人、同學及學校的負面影響及後果，並採用正面的方法引導改善。如涉及其他學生，需分別約見及進一步了解事件，以妥善處理。
 - 訓輔教師可重申校規的相關部分，按學校的獎懲制度處理事件，讓學生承擔相應的後果，並提供跟進輔導。其間，學校需與家長緊密聯絡，報告事件及學校的處理方法，建立互信及合作。

- 如屬屢勸不改者，則應予適當的懲處，針對其行為成因制訂個人化跟進計劃，長期輔導跟進，盡快糾正學生不當的行為及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同理心、對他人的尊重及守法意識。
- 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一些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請參考附錄五。

家校合作

- 學校應多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包括透過推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活動，以加強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健康的生活方式（包括正確使用社交媒體及避免接觸不恰當的網上資訊）。
- 學校可檢視現有的親子活動和家長教育活動，考慮加入中華文化等元素，並舉辦家長講座，幫助家長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 學校可多舉辦家長工作坊及小組活動，讓家長學習如何協助子女以多角度認識及分析身邊事物的技巧，幫助子女明辨是非。
- 學校亦可透過家長茶聚，或建立家長學習圈，讓家長之間互相分享有關的心得和經驗，包括如何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處理與子女的衝突、疏導子女因面對社會紛爭而產生的負面情緒等。
- 《2022 年施政報告》宣布，所有公帑資助學校須每年為家長舉辦至少一項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

辦學團體⁷因應《香港國安法》實施

向屬校作出指示的參考要點

隨著《香港國安法》的實施，辦學團體有責任向其屬校的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發出指示，要求屬校須按照《教育條例》、《教育規例》、教育局指引、學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以及其校本情況制定有效措施，從學校行政、人事管理、教職員培訓、學與教、學生訓輔及支援、家校合作等不同層面推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並處理相關事宜。辦學團體應提醒學校留意以下的重要理念及策略性要點：

重要理念

-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也是所有香港居民的共同義務。
- 幫助學生認識國家的最新發展，加強國民身份認同，是學校課程宗旨和目標的重要部分，也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
- 國家安全與廣大市民息息相關。學校應向學生解釋國家安全相關的概念、《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及意義等，確保學生能獲得正確的資訊，清晰了解及正確解讀《香港國安法》，理解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正確認識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和「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
- 學校須提醒教職員和學生遵守法律，加強防範和制止任何人士在學校進行任何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教學和活動，以免干擾學校的正常運作及影響學生學習，並致力培養學生尊重法治的精神，成為守法的良好國民和公民，共同維護國家的安全。

⁷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方面，如學校沒有辦學團體，有關內容適用於其學校營辦者。

策略性要點

工作範疇	要點
學校行政	• 持續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內部通告／指引、會議等，讓所有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 參考教育局不時發出／更新的指引，因應校本情況，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 學校進行採購時，應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詳情可參考已更新的「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及／或「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
人事管理及教職員培訓	• 在員工聘任方面，應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7/2021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 所有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須確保新聘的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 加強員工管理，要求所有教職員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並依據《指引》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學校應提醒教師《指引》第二項準則「恪守法治」：守法守規。尊重當局及學校的合法權力。讓所有教職員正確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履行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積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 • 結合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目標及對員工的要求，增潤校本教職員的操守指引，讓教師參考遵行，並提醒教師應時刻秉持專業操守，以及違反專業操守的嚴重後果。教職員

工作範疇	要點
	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嚴肅處理涉及教師專業失當的表現。對於經調查後成立的個案，學校可參考《指引》的準則，依據《僱傭條例》、《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及與有關教師簽訂的僱傭合約的條款，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 公帑資助學校確保新入職教師及公營學校確保晉升教師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參加內地學習團，增加他們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能力。 • 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培訓課程，加深教師對香港的法治制度、一國兩制，以及國家安全的認識。 • 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亦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學與教	• 隨著《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中小學須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 須清楚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

工作範疇	要點
	• 設立／強化校本監察機制，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由校本設計／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教學材料、網上閱讀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以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資料必須正確、完整、客觀和持平，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因應教學需要，教師一般會存檔工作計劃、選用及自訂教材、學生成績等；中小學可沿用校內監察機制，要求存檔有關《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並加入年期規定，而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⁸。
學生訓輔及支援	• 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 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應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幫助他們改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應予適當的懲處。學校亦應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
家校合作	•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讓家長與學校攜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

⁸ 如為某一學習階段設計的校本課程，為方便整體檢視課程設計的連貫性，則應將整個三年校本課程存檔。

[本範本供學校參考和使用]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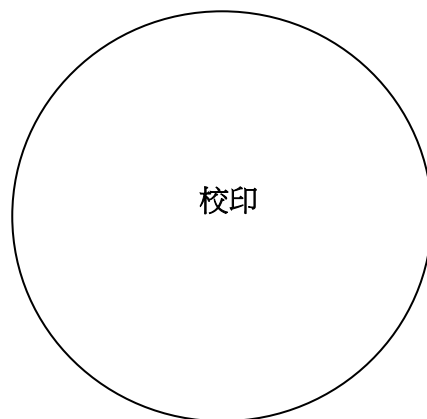
學年

學校名稱：_____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u>例子（中小學）：</u> (1) 持續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及有關機制： - 持續檢視學校相關的行政指引，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 持續策劃、統籌及協調校內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及措施； - 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	教師問卷／觀察	20XX/XX 全學年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持續檢視現行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2) 持續檢視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和單張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除定期檢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外，亦檢查所有課室圖書櫃中的藏書以及載於其他電子資源或網上學習平台的電子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繼續優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館藏審閱機制及指引，工作小組定期抽查有關行政工作是否按照指引執行。	觀察／抽樣檢查	20XX 年 9 月 至 10 月		
	(3) 持續檢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活動檢討	20XX 年 9 月 至 10 月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u>例子（幼稚園）：</u> 由於本校教師人數少（X人），難以成立「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但教職員會同心協力參與有關工作。	教師問卷／觀察	20XX/XX 全學年		
人事管理					
教職員培訓					
學與教					
學生訓輔及支援					
家校合作					
其他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本範本供學校參考和使用]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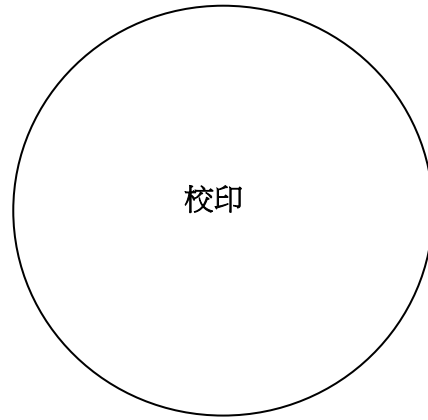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學年

學校名稱：_____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u>例子（中小學）：</u>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定期檢視租借校園設施及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	繼20XX年X月首次巡視後，工作小組已於20XX年X月學期完結時再次巡視學校各樓層及所有設施。 圖書館組已制定圖書館館藏審閱機制，工作小組亦指示課程統籌主任及圖書館組於20XX/XX學年開始前全面檢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以避免藏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書籍。 副校長及總務組已更新租借校園場地及設施指引，加入條款向租借組織清楚說明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涉及危害國家安	巡視各樓層後，未有發現校園內展示的字句、塗鴉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除工作小組巡視外，學校須訂立有效機制，讓教職員及學生在日常有效通報校園內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展示內容。 所有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已檢查，新購入的實體和電子版書籍已按新制定圖書館館藏審閱機制處理，由校方行政人員先行檢查。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全的活動，並已於於20XX年X月會議通知所有教職員。	學校在20XX/XX學年借出學校禮堂X次，已嚴格依照租借校園場地設施指引處理。
	<u>例子（幼稚園）：</u> 教職員會同心協力參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	於20XX年X月X日舉行會議，商議在學校推行關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計劃。	在20XX年X月X日舉行……活動，參加者共X人（包括……），反應……
人事管理			
教職員培訓			
學與教			
學生訓輔及支援			
家校合作			
其他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因應《香港國安法》實施 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事宜

學校是學生學習和成長的地方，學校各級人員（包括學校管理層及所有教學和非教學人員）須竭力維護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國民身份認同，促進學生學習及健康成長。教師是學生的重要楷模，肩負知識傳承、熏陶品德的重要職責。至於學校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他們在學校的日常工作亦與學生有不少接觸，在學生的學習和成長過程中往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就此，學校必須謹慎處理有關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操守及工作表現，保障學生的福祉。

教職員專業操守

2. 教師除了傳授知識技能、啟迪學生智慧，也肩負人格培養、文化傳承，以及為國家和社會培育人才的使命。教師是學生的楷模，教師的言行、操守、價值觀對學生影響深遠。因此，教師須秉持專業操守，展現良好品德、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以符合社會對教師的道德標準或價值觀的期望。教育局於 2022 年 12 月中公布《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指引》），旨在清晰說明教師應有的專業操守及行為規範，讓教師自覺自律、秉持專業，及互相提醒、共同遵守，以保障學生的福祉，確保教育質素，守護教育專業，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秩序。

《指引》歸納八項教師專業操守準則，並就各項準則列舉例子說明教師「應該」和「不應」做的行為，讓教師有所依循。辦學團體可參考《指引》，向屬校的學校管治機構（包括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作出指示。學校管治機構可參考《指引》，訂定員工行為管理措施及專業發展計劃。

3. 《指引》適用於所有香港註冊教師（包括校長、副校長及不同層級的教師）。至於由學校聘任的專責人員（或透過外間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學校社工／輔導人員、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護士等，他們的言行亦需要符合社會一般接受的標準，學校管治機構可參考《指引》訂定員工操守的要求。總括而言，學校的教學和非教學專業人員（包括專責人員）必須秉持其專業範疇的工作守則和操守，無論在校內或其個人生活

活中，亦須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道德行為準則，以符合社會及學校對他們在道德行為及專業表現的期望。

遵守《香港國安法》

4. 學校各級人員均須遵守《香港國安法》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作為一個良好的國民，維護國家安全是基本的責任。

5.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學校各級人員均有責任防止任何違法的活動在學校發生或將學校成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竭力阻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以免干擾學校的正常運作，影響學生正常學習及健康成長。

6. 學校是教職員的僱主，應讓教職員知悉校方對員工表現及專業操守的要求。若學校發現員工作出對國家有欠尊重的行為，應給予合適的勸喻或警告，並跟進員工日後的表現。

7. 教師是學生的重要楷模，自身固然要守法，絕不能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行為協助、誘導或默許學生進行違法活動，若學校發現以上行為，必須立即阻止，並嚴肅處理。

8. 如學校人員作出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行為，有關人員須承擔相關責任和嚴重後果，而學校更不應迴避，若有懷疑，應循既有的途徑尋求意見，如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須立即報警。

處理員工行為不當個案的參考清單

9. 學校在處理員工行為不當的個案時，可參考以下的清單：

- (a) 該宗行為不當個案有多嚴重？
- (b) 應委任誰處理該宗個案？
- (c) 是否需要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 (d) 是否需要擬備回應口徑或新聞稿，以回答傳媒的查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學校行政手冊》第 4.4.2 節—應付傳媒和公共機構。）
- (e) 家長是否已知悉該宗個案？如已知悉，校方會如何回應家長的查詢？
- (f) 是否已妥善備存會面紀錄、陳述書及所收集的資料？
- (g) 陳述書及會面紀錄是否包括事件的詳細敘述？是否已妥善記錄相關資料，包括行為不當個案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被指行為不當的員工的具體行為？個別陳述書是否已妥善簽署及註明日期？
- (h) 應否暫停涉嫌行為不當員工的職務？
- (i) 應否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
- (j) 該宗行為不當個案是否屬刑事性質？
- (k) 屬刑事性質的行為不當個案是否已向警方／廉政公署（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舉報？
- (l) 是否已召開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會議，以考慮調查結果、有需要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及／或在進行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廉政公署逮捕或拘捕）後須採取的行動？
- (m) 是否已向所屬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報告該宗個案及提交相關資料，包括調查報告、法庭裁決的詳情（如有）等？

樣本

（供學校參考）

學校聲明

本校得悉近日有人組織「〔以學校名稱成立的組織名稱〕」，就政治議題〔例如：發表言論表達政治立場及／或進行活動〕，號召師生透過〔形式／活動〕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本校特此聲明，該組織的言論、立場及行為與本校無關，亦不代表學校及全體師生的立場。本校擔心有關組織號召學生參加的活動涉及違法行為，強烈呼籲學生切勿參加，老師們亦會加強留意學生，因應情況給予適當輔導。我們亦希望家長多加留意，適當地勸導子女。對於上述組織在未經本校同意下以學校名稱發布訊息、參與及發起活動，引致學生、家長和學校持份者的關注和疑慮，本校深表遺憾。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任何人均不應利用學校作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甚或煽動學生在政治議題上表態或參與有關行動。本校教職員會繼續緊守崗位，竭力阻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共同守護我們的學生，幫助他們理性分析，明辨是非。

〔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會〕

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

情況／例子	可考慮的處理方法
在校內佩戴具政治訊息的衣物／飾物／徽章／物件	應立即勸止，並解釋有關行為會引起同學間因政治理念不同而爭吵，影響朋輩關係。教師亦需強調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
在學校叫口號、拉人鏈、張貼帶有政治訊息的標語／文宣或唱帶有政治訊息的歌曲	視乎具體內容和情況，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須立即報警（註）。
破壞校園設施（例如塗鴉），以宣揚／表達政治意見或訴求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存有或展示懷疑與港獨或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相關的物品	- 應立即勸止，並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須立即報警（註）。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要求同學／他人表達個人政治立場或以欺凌手段強迫同學認同政治立場	- 應立即勸止，向學生清楚表達學校對欺凌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 - 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發起、組織或參加罷課	• 應立即勸止，並讓學生明白學校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罷課，而這些活動亦會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 • 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發起或參與違規的校外活動，包括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	• 應立即勸止，並提醒學生參加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可能會構成非法集結罪或觸犯其他法例。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須立即報警（註）。 • 提醒學生，校服代表學校，也代表全體師生，穿上校服行為不檢，會污損校譽。學生不應穿著校服參與並非學校舉辦或批准的活動（包括任何形式的政治活動）。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註：請將涉嫌違法行為、人物和詳情作記錄，有需要時報警及將相關資料交予警方跟進。